

2022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形成了《江门市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4,073.15亿元、负债总额合计共1,760.85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2,312.3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

1. 资产情况。截至2022年末，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额2,558.87亿元、负债总额1,571.27亿元、净资产987.60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企业活力不断释放。完成中央布置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用工机制，纵深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专项行动，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二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

作体系，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投资决策制度，引导市属企业聚焦主业。三是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更加有力有效，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引导国有资本向产业投资、园区建设领域集聚，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发挥国有资本对本地企业扶持作用，加快推进企业发展，主动开拓国企融资能力。江门市属国企业成功申请政策性融资金额达 11.33 亿元，市交建集团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 6 亿元。四是履行社会责任，增强民生保障。坚决贯彻落实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全市国有企业减免租金约 1.44 亿元，全面升级改造 8 个农贸市场，稳步推进蓬江、台山、鹤山三个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积极做好疫情保障运输工作。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年末，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20.95 亿元、负债总额 0.05 亿元、净资产总额 20.9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实现年化平均担保费率在 1% 以下，推动各农商行结合股份制改革契机，构建更加完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二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服务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截至 2022 年底，我市纳入财务快报系统的 12 家银行类金融企业五级分类贷款总额约 1,251.27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年末，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总额 1,493.33 亿元、负债总额 189.53 亿元、净资产总额 1,303.80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加强机制建设,构建全过程资产监督体系。印发《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构建规范透明、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有效提升资产管理效益。二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助推“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线上“公物仓”,实现资产在单位内部、部门间的调剂和共享共用;大力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加强对资产处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2022 年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48 亿元。三是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确保国家和省的租金减免政策落实到位。2022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额共 6,447.57 万元,受惠租户 2,935 户。四是补齐短板,做实做细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公路资产清查入账,新录入公路资产 246.31 亿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自然资源状况。截至 2021¹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 95.35 万公顷;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矿产地 275 处,全市海域(含内水、领海)面积 4,880.47 平方公里,森林蓄积量 2644.22 万立方米,全市集雨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54 条,全市县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共 60 个。

2. 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加大植树造

¹ 截至 2023 年 7 月,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国家仍在审核中,因此此处采用 2021 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林力度，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任务 7.69 万亩。高起点谋划海洋强市建设。二是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力度。积极推进耕地保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台山镇海湾万亩红树林示范区建设，获省专项资金 8,000 万元。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加快推进新会小鸟天堂、开平孔雀湖、台山镇海湾红树林三个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作。三是完善自然资源制度建设。优化规划和要素配置机制，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纵深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探索海洋资源管理改革。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工作。四是做好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五是国有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标杆，带动城乡产业协调发展，推动国有企业经济工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打造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现代化国企。二是持续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制度，加强政银担合作，积极探索财政资金“补改投”方式，优化整合国有金融资源，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深挖可盘活资产，加快梳理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逐步构建科学完善、规范高效的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系。四是加快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式改革。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提升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水平，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强化海域海岛岸线等资源要素配置，推进绿美江门

生态建设，加强谋划建设国储林，切实推动矿产资源高水平利用开发，建设绿色矿山。